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报人：李冰

联系电话：25666392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深财绩〔2022〕3号）以及《2022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罗财〔2022〕42号），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管理全区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行业，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文艺创作及文化交流活动。管理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交流工作，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3. 指导各街道开展文体业务工作，规划、指导全区文体设施建设及管理。指导全区性群众文体团体和文体协会开展创作、训练、竞赛工作。负责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普通话推广工作。

4. 按权限负责全区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的审批和管理。承担对全区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机构的监管责任。依照权限承担对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播放视听节目以及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管责任。负

责高危危险等体育经营场所的监管工作。

5. 统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 承担文物管理、文物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

7. 承担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旅游宣传推广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8. 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 按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教育实践和文化培育工作，负责本领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营造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并建立常态化的品牌和经验，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

10.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对新闻出版、电影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11. 参与拟订本领域的人才政策和措施，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市、区重大人才工程的服务保障工作。

12.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市民幸福感，提升城区软实力。推动旅游

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辖区旅游环境。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行业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全面贯彻落实区委第八次党代会和区政府报告精神为契机，紧抓“双区”叠加黄金发展期，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围绕“湾区枢纽、万象罗湖”、奋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文体旅游服务水平，努力增强文体旅游产业竞争力，着力强化城区文化凝聚力，推动事业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2021年我局及各下属单位主要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表 1-1 2021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继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完善疫情工作指引，强化对文体旅场所疫情防控服务和指导，加强对文体旅场所疫情防控的检查力度。
2		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文体活动、文艺创作。
3		落实双区建设重点任务，助力打造“湾区枢纽，万象罗湖”。
4		主动融入全区发展大局，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5		严守安全底线促法治建设，创建平安文体旅游市场。
6		高站位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组和各党支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论述等。

序号	单位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7	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深入贯彻落实防疫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细化措施，认真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8		实行借、阅、藏、查一站式服务，结合本区经济、文化特色，为广大读者提供丰富的阅览资讯。
9		加强特色馆藏建设，筹建了4家直属分馆；新定制了“红色罗湖”文旅资源手绘数据库。
10		积极打造数字图书馆，全年新增电子图书6万册，年底累积电子图书88.53万册，电子期刊33.5万册。
11		积极开展读者活动，丰富读书生活。
12		加强基层图书馆管理，培训基层馆员，提升图书馆服。
13		延伸图书馆服务，保障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正常服务。
14		继续推广悠·图书馆这种新型社区图书馆的创新模式，在全区各街道新建4个悠·图书馆。
15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16		重视组织建设，政治思想工作，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
17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	强化党建引领，强化政治建设全面贯彻馆务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18		开展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与传播，充分发挥“群星奖”“五个一工程”奖等的示范作用。
19		打造和主承办品牌文化活动，推进09剧场示范项目各项工作再提高。
20		做好全民艺术普及，我单位根据片区人口密度高、年龄结构年轻化等特点，增加了多个面向青少年和儿童的公益培训课程。
21		努力做好非遗保护与传承，年底共挖掘非遗保护名录25项。
22		完成数字化文化馆的阶段性工作，构建具有罗湖区文化馆创新性服务特色品牌化的工作，树立文化馆新形象。
23		大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促进罗湖区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共享。
24	罗湖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	组队参加市运会23个大项（游泳、足球、羽毛球、篮球、网球、武术、摔跤、射箭、击剑、柔道、跆拳道、田径、排球、高尔夫、帆船帆板、乒乓球、攀岩、航空航天模型、体操、棒球、垒球、小轮车、空手道）的比赛。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局根据单位职责范围，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遵循服务大局、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金统筹、切实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坚持追踪问效、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等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符合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6,008.64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9,440.74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16,008.6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16.14 万元，减少 5.10%，来源均为财政预算拨款。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16,008.6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16.14 万元，减少 5.10%。其中：人员支出 4,097.49 万元、公用支出 1,198.20 万元、项目支出 10,712.95 万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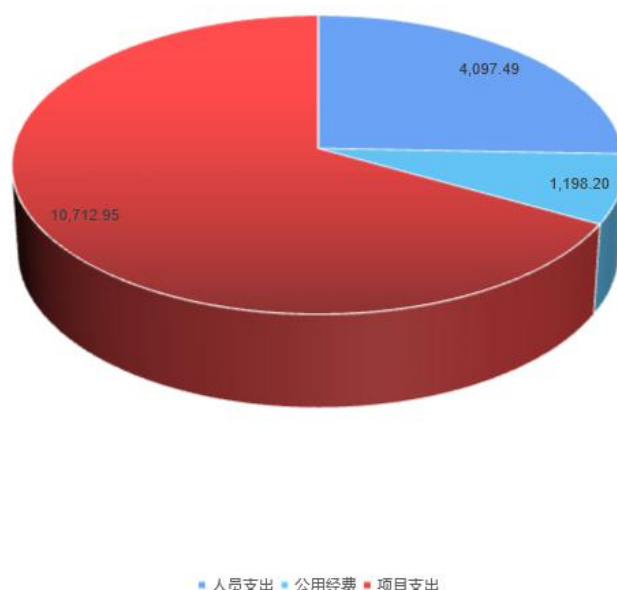


图 1-1 部门支出占比图（单位：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来源均为财政预算拨款。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5,442.54 万元(占比 2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3,998.20 万元（占比 72%），具体调整说明如下：

按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主要是调整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9.60 万元，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50 万元，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64.14	18,203.74	3,639.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00	1,235.50	-207.50
本年收入合计	16,007.14	19,439.24	3,432.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	1.50	0.00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总计	16,008.64	19,440.74	3,432.10

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3,172.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61 万元，同时调减其他支出 207.50 万元，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3.39	3.3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84.69	16,157.43	3,172.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3	1,199.84	297.11
农林水支出	39.00	39.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29.11	211.86	82.75
住房保障支出	498.61	582.22	83.61
其他支出	1,444.50	1,237.00	-207.50
总计	16,008.64	19,440.74	3,432.10

按照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主要调增了基本支出 146.85 万元、项目支出 3,285.25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5,295.69	5,442.54	146.85
人员经费	4,097.49	4,577.47	479.98
公用经费	1,198.20	865.07	-333.13
二、项目支出	10,712.95	13,998.20	3,285.2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总计	16,008.64	19,440.74	3,432.10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罗财〔2020〕67 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编制预算，在编制预算时参考以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1 年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做到联系实际，结合经验，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编制内容完整、手续完备、项目详细、金额准确，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各项目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设置了部门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覆盖全部二级项目，并根据预期情况进行绩效目标的编报，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覆盖全面。以文化体育市场项目为例，项目设置有海报、喷绘、折页等宣传品完成数量，文体场馆周巡查次数，宣传品印刷质量，提高市民对文明城市知晓率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预算绩效要求，对涉及绩效指标编制的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量，并设置对应指标，做到指标清晰可量化、便于考核。以“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项目为例，根据项目预期达成目标，共设置日常管理巡查文物次数、安全检查次数、博物馆正常开馆率、文物建筑安全保障率、安全检查活动频率、文物普及率、实现博物院文化教育

功能以及社会公众投诉次数等 24 个三级指标，指标类型丰富，涵盖项目各项产出及效益内容，用以综合考量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9,440.7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9,1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4%。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2021 年我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5208.2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185.5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56 %。

（3）财务合规性

一是各部门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的情形。对于项目所需的资金调整，我局均按相关管理要

求进行处理，以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一期）工程项目为例，为提前研究谋划粤海体育休闲公园建成后后期的运营维护工作，项目经费需进行调增，我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申请调剂项目资金的函》，经审批通过后按批复文件进行调整。

二是各部门及时对已完成的事项形成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杜绝白条抵账以及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单据入账。

三是我局财务报销审批人分别为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专管人员。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将财务管理资金指标划拨各部门后，由各部门按照预算方案执行，办公室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支出。各项财务管理资金按《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资金类别、程序和权限批准使用。

四是我局财务活动接受财政部门、区国库支付中心和我局干部职工的监督，有效预防我局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形，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五是重大项目支出按《罗湖区区管单位领导班子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试行)》和《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议制度》规定执行,通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汇总收集下属各预算、决算信息，审核后统一按要求安排决算公开事宜，于2021年2月8日

在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政府信息公开版块完成预算公开工作，决算公开工作根据相关安排完成，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符合规范。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档案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重要情况报告和内部情况通报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

我局按照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并将进度与预算支出数对应，由财务部门进行汇总，对于未及时完成支出进度的项目，财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项目执行问题及解决方式，以达到加快支出进度，落实预算支出监管的目的。

3. 资产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由科室负责人担任固定资产管理人，承担管理和监督义务，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 23,690.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1.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759.44 万元。固定资产方面，我局固定资产共计 3,477.18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3,433.37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达到 98.74%。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93 人，其中行政编 45 人，事业编 4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56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45 人，事业编 39 人，另有编外人员 7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32%，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6.15%，待进一步加强控制。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管理

我局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议制度》的规定，会议类型分为局党组会议、局领导班子会议和全体工作人员

会议。其中局党组会议是局全体党组成员讨论、研究、决定本系统内的重大事项的会议。局领导班子会议是局领导班子成员研究决定本局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议形式体现领导班子意志的一种方式。全体工作人员会议是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布置全局重要工作的群众性会议。

（2）预算管理

我局按照预算编制方案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我局建立了《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说明了预算管理组织架构、预算编制的相关流程、预算追加调整、预算执行、决算审核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但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较少,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职责分工、管理程序未明确;我局尚未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相对薄弱。

（3）收支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我局的财务管理架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请款管理、经费审批和经费报销等相关方面的内容。

（4）资产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本局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档案,进行固定资产的购

置、登记、验收、调配、领用、移交、维护、处置、信息更新、账册归档、定期盘点等,做到账、卡、物相符。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由科室负责人担任固定资产管理人,承担管理和监督义务。

(5) 政府采购管理

我局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我局政府采购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部门分散采购。我局设立部门自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局部门自行采购的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部门自行采购的日常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局办公室指定专人作为部门自行采购管理员,承担部门自行采购的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其他处级及以上领导为成员。

(6) 合同管理

我局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合同登记及归档、处理合同纠纷等。局办公室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以各科(队)名义签订的合同需报办公室备案。以我局名义订立的合同,由办公室负责审核,并对我局签订合同的目录及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跟踪。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包括:一是高站位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二是高质量打造罗湖文体品牌;三是文体设施网

络逐步健全；四是传统文化保护力度加强；五是推动产业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局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是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我局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局党组（扩大）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常抓不懈，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论述等 14 次；各支部第一议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论述等 50 余次。

二是有序开展重大文体活动。文化传播方面，创作编配和录制的音乐作品有《国之大者》《春天里的中国》《美丽中国是我们的家》《嫁妆》《支愣起来》《为爱举杯》《点亮未来》《三牛精神赞歌》《我宣誓》《拥抱》等 10 首歌曲。开展鹏城戏剧嘉年华系列活动，“中华颂”第十二届全国小戏小品曲艺大展、第四届全国民间文艺展演“深圳专场”和深圳市青年戏剧月活动，得到全国各地民间文艺工作者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共收到作品和戏剧剧目 500 多件，入围作品和剧目 119 件。体育活动方面，圆满承办由中国文化馆协会、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中国文化馆协会文化志愿服务委员会成立大会”及“2021 年全国文化志愿服务数字化建设业务骨干培训班”，充分展现罗湖文化志愿服务风采，并成功承办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象棋邀请赛、深圳国际象棋奥赛元老赛、深圳市围棋联赛等重大体育活动。

三是完善基层文体场馆布局。我局逐步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体服务设施网，形成“1 个区总馆+10 个街道分馆”的

文化馆总分馆体系，联合开展群众公益文艺培训、草地音乐节、街头乐队大赛、戏曲文艺展演等总分馆文化品牌活动近百场，受益群众近十万人次，有力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同时，不断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和功能，已建设形成以区图书馆为核心，以街道分馆、社区分馆为网点、以馆外流动服务站为补充的、覆盖全区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区级图书馆 1 个，直属街道图书馆、悠·图书馆 25 个，社区图书馆 81 个，馆外流动服务站 38 个。

四是传统文化保护力度加强。在文物保护工作方面，我局完成了市、区政府的督查项目省港大罢工委员会接待站旧址（思月书院）保养维护，并顺利通过验收，同时新增罗湖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大望张太母塗氏墓”1 处；非遗保护与传承巩固方面，我局目前共挖掘非遗保护名录 25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2 项、市区级 22 项，并完成了罗湖区第六批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定工作，确定冯盼盼等 8 人为罗湖区第六批区级非遗传承人。

五是高质量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发展方面，我区现有规模以上文产企业 500 余家，国家级的文创产业示范基地 2 个，省级文创示范园区 1 个，市级文创产业园 10 个；旅游产业方面，罗湖区登记备案的旅行社 465 家，实体旅行社数、出境旅行社数分别占全市总数的近 40%和 55%，为我市旅游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5.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6.83%。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65.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42.63 万元，故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41%，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未出现超支现象。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9,440.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1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4%。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局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10.85%、106.32%、96.73%以及 98.34%，平均预算执行率 103.06%。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9,440.74	5,387.56	27.71%	110.85%
第二季度	19,440.74	10,334.31	53.16%	106.32%
第三季度	19,440.74	14,103.43	72.55%	96.73%
第四季度	19,440.74	19,118.67	98.34%	98.34%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3.06%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局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 22 项，涵盖党史学习、文体品牌打造、设施建设、基层活动、文化保护以及法治建设等方面，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及时率均达 100%。

3. 效果性

（1）经济效益

在文化产业方面，今年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剔除黄金珠宝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呈增长态势，文化传播渠道、内容创作生产、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等行业均保持高增长速度；同时，文博会期间，意向交易金额达到 110.86 亿元，其中零售交易金额达到 11.88 亿元，合同成交金额达到 30.28 亿元。

在旅游产业方面，大型旅行社、行业重点企业主要集中在罗湖，省百强旅行社，罗湖区有 22 家（全市 35 家），2021 年 1 至 10 月，营业收入达 27.90 亿元。

（2）社会效益

在赛事成绩方面，罗湖区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游泳冠军赛暨东京奥运会选拔赛，斩获 1 金 2 银；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斩获 4 金 1 银 3 铜；2021 年“中国体育彩票”中国游泳争霸赛，斩获 1 金 4 银；2021 全国青少年网球赛，斩获 4 金 2 银；2021 年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我局组队参赛 23 个大项，斩获金牌 58 枚、银牌 56 枚，超额完成了预定奖牌任务。

在设施建设方面，我局推动“一馆一中心”、金威啤酒厂工业遗存、国际艺术博览交易总部、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建工程、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均取得了新进展，首次在辖区建设安装户外智能健身房设施 5 套；同时，构织以区图书馆为核心，直属街道分馆及社区分馆 23 个（悠·图书馆）、9 个乐读社区图书馆、81 个社区阅读室、36 个馆外图书流动站和 28 个自助图书馆为补充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

在文体活动方面，我局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活动，精心打磨创作大型现代舞剧《未来已来》、原创交响音乐会《梦想之城》、原创话剧《幸福渔村》、电视系列短剧《特区小站》等，其中歌曲《春天里的中国》《洒满阳光》《我们的春天》被市委宣传部列入建党百年重点曲目，小品《迁之爱》《烟》分别获 2021 广东省群众戏剧花会金奖和银奖。同时，我局今年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充分开展基层活动，共举办线上、线下文体活动近 2000 余场次。

在文化保护方面，完成了市、区政府的督查项目省港大罢工委员会接待站旧址（思月书院）保养维护，并顺利通过验收，新增罗湖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大望张太母涂氏墓”，完成了辖区“新屋吓梁氏宗祠”文物点的抢险加固方案，并完成了元勋旧址修缮项目的施工；同时，共挖掘非遗保护名录 25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2 项、市区级 22 项，全年共走基层挖掘和接待申报 30 项非遗资源，初步确认百仕达皮影艺术、王氏太极拳、潮尔演奏技艺、社火马勺脸谱文化、胡氏重彩艺术、玉雕技艺、泥人张传统技艺等 9 项非遗资源具备一定的文化和历史价值。

审批流程优化方面，我局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

合法合理简化审批手续和材料，做到“减跑动、减时间、即来即办”，实现所有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零跑动完成率达到100%；75项审批业务时限均在3日内，时间减少率达到94.08%；75项审批业务中，即来即办72项，已达即办率96%，同时还完成“无感申办”60项，秒批35项，电子证照13项，容缺受理2项。全年共审批业务281项，办结率100%，提前办结率100%。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度，我局信访系统受理案件26宗，办结率为100%，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年，我区居民群众对于文体活动组织、文博会及旅游市场等事项开展未出现大范围投诉现象，总体满意度情况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号）的有关要求，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结合，进一步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1. 绩效目标编制

2021年，我局认真落实各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根据履职和规划需要，对项目进行梳理并制定绩效目标，在智慧财政系统中进行体现，并对指标设置质量提出进一步要求，做到指

标清晰、可衡量。

2. 绩效监控管理

2021 年，我局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并根据工作安排，于 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及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偏差进行纠正，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3. 结果运用

2022 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 2021 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深圳市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罗财〔2021〕189 号），规范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刚性约束，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管理方面

财务合规性方面，该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扣分原因为：我局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超过预算总规模的 21.44%，主要由于年中区财政、市下达的专项经费，导致资金总盘子增加，我局年初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未调整增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人员管理方面，该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扣分原因为：根据上级部门安排，我局下属单位美术馆、图书馆设置有较

多编外人员，导致我局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6.1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2）部门绩效方面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2021 年，我局履职情况良好，在文化、体育、旅游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但受疫情影像，部分活动开展存在延期、未能按数量进行等现象，效益仍存在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 6 分，实际得分 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我局未面向罗湖区居民群众、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但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等工作基本正常开展，未出现大范围群众上访事件，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4 分。

（3）其他方面

根据评分标准，我局还在以下指标有所扣分：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扣 1 分，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0.05 分，扣分原因为：我局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对资金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控制率达 97.41%，预算执行率达 98.34%，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由于未达到目标值，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了扣分。

2. 改进措施

（1）加强人员管理力度，减少超编制现象

针对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的问题，我局将规编外人员控制数管理，合理配置编外人员力量，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从而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保证人员队伍质量。

（2）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降低调整幅度

我局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将充分考虑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同时加大资金管理力度，有效做到控制预算调整幅度，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切实发挥资金能效，提升产出效益

针对效益有待提高的问题，此后我局将重视工作绩效的理念，及时总结，对工作中的不足进行查漏补缺，不断提升文体旅游服务水平，努力增强文体旅游产业竞争力，着力强化城区文化凝聚力，推动事业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4）落实满意度调查工作，提升总体满意度

在后续工作中，我局将定期面向罗湖区居民、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汇总数据并进行分析，作为后续工作方向依据，将反映较多的问题列为攻克重点，有效提升社会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加强结果运用；同时建立绩效指标库，实现经常性项目均有对应指标与之匹配，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 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	财政供养人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管理	员控制率		(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5.9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2.00
合计						90.95